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57

程序名稱：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契約
- 1.2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4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2.0 目的

為加強工程履約管理提升施工品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進行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對於工程契約採購案，廠商履約有缺失情形，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承攬本局之工程施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時課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4.0 定義

- 4.1 懲罰性違約金：性質非損害賠償，而係欲懲罰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故債務人違約時，債權人除得請求給付違約金之外，仍得請求本來之給付或替代給付之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懲罰性違約金之成立，應限於明示之情形(必須在契約上特別寫清楚)。

5.0 說明

- 5.1 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採購時，應將本府「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下稱本基準)放入工程採購契約中。
- 5.2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契約規定扣點規定如下：
 - 5.2.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點：
 - 5.2.1.1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十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十五點。
 - 5.2.1.2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五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十點。
 - 5.2.2 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每人扣十點；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扣點至改善之日止。
 - 5.2.3 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及由品管人員與監造廠商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每次扣五點。

5.3 扣點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如下：

5.1.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八千元。

5.1.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四千元。

5.1.3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二千元。

5.1.4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一千元。

5.4 依本基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5.5 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進行扣點，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每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準用本基準第五點規定辦理。

5.6 承攬廠商對工程主辦機關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依契約爭議處理條文辦理。

6.0 表單

6.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104.11版)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04.11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1, -2]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

4.01.02[-1, -2] 契約內，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 -2] 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小4.01.04[-2, -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4.01.05[-2, -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2, -4]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01.07[-1, -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4.01.08[-1, -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 -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小4.01.10[-1, -2]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01.11[-1, -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 01. 12[-1, -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 01. 13[-1, -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 01. 14[-1, -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 01. 15[-1, -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 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 01. 16[-1, -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 01. 18[-1, -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 01. 19[-1, -2]未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 01. 20. 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 01. 20. 01[±1, ±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 01. 20. 02[±1, ±2]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 01. 20. 03[±1, ±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4. 01. 20. 04[±1, ±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4. 01. 20. 05[±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4. 01. 20. 06[±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4. 01. 20. 07[±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4. 01. 21[-1, -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4. 01. 22[-1, -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4. 01. 23[-1, -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4. 01. 24[-1, -2]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未依工程會104

年3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400082090號函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4. 01. 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4. 02. 01[-2, -4]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 4. 02. 01. 00 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 02. 01. 01[-1, -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 02. 01. 02[-1, -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3[-1, -2] 未訂定對 **廠** 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4[-1, -2] 對 **廠** 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5[-1, -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6[-3, -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7[-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或 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 02. 01. 08[-1, -2]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1. 09[-1, -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1. 10[-1,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 未符合需求

4. 02. 02[-1, -2] 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 4. 02. 03. 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 02. 03. 01[±1, ±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 02. 03. 02[±1, ±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4. 02. 03. 03[±2, ±4]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 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 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 **契約約定之** 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4. 02. 03. 04[±2, ±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

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4.02.03.05[+1,+2]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02.03.06[+1,+2]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4.02.03.07[+1,+2]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4.02.03.08[+1,+2]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9[+1,+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4.02.08[-1,-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 建築師 (建築師法第18條)

4.02.13.01[+1,+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4.03.01[-1,-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03.02[-1,-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 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 4.03.02.03[-1,-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04[-1,-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4.03.02.06[-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 4.03.02.08[-1,-2]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 4.03.02.09[-1,-2]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 4.03.02.10[-1,-2]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 4.03.02.11[-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 4.03.03[-2,-4]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4.03.04[-2,-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4.03.05[-3,-5]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 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 4.03.11.01[±1,±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4.03.11.02[±1,±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4.03.11.03[±1,±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4.03.11.04[±1,±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4.03.11.05[±1,±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 4.03.11.06[±1,±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 小4.03.12.01[±1, ±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小4.03.12.02[±1, ±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 小4.03.12.03[±1, ±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 小4.03.12.04[±1, ±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4.03.13.01[-1, -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3.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4.03.13.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 4.03.13.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小4.03.14.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小4.03.14.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小4.03.14.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小4.03.14.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小4.03.14.05[±2, ±4]有無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
- 小4.03.14.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小4.03.14.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03.14.13[±1, ±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 ±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 ±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03.14.16[±1, ±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 03. 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 01 混凝土施工

A1 A2 5. 01. 01[-3, -5]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A1 A2 5. 01. 02[-2, -4]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A1 A2 5. 01. 03[-2, -4]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A1 A2 5. 01. 04[-2, -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A1 A2 5. 01. 05[-2, -4] 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 施作不當，或 未設置

A1 A2 5. 01. 06[-2, -4] 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A1 A2 5. 01. 07[-2, -4] 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A1 A2 5. 01. 08[-2, -4] 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A1 A2 5. 01. 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5. 02 鋼筋施工

A1 A2 5. 02. 01[-3, -5]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 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A1 A2 5. 02. 02[-3, -5] 鋼筋號數不符，或 數量不符，或 間距不符規定，或 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A1 A2 5. 02. 03[-3, -5]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 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A1 A2 5. 02. 04[-3, -5] 彎鉤角度不符，或 延長度不足

A1 A2 5. 02. 05[-2, -4]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 保護層不符規定

A1 A2 5. 02. 06[-1, -2] 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 未設置，或 間距過大

A1 A2 5. 02. 07[-3, -5] 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A1 A2 5. 02. 08[-1, -2] 開口，或 角隅未設補強筋，或 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A1 A2 5. 02. 09[-3, -5] 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A1 A2 5. 02. 10[-3, -5] 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 不符規定

A1 A2 5. 02. 11[-1, -2] 鋼筋表面浮鏽嚴重影響截面積，或 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A1 A2 5. 02. 12[-1, -2] 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A1 A2 5. 02. 13[-1, -2] 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 鏽蝕嚴重

A1 A2 5. 02. 99[-1~-5]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5.03 模板施工

- 5.03.01[-3,-5]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 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 5.03.02[-1,-2] 模板未整理， 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 5.03.03[-3,-5] 模板不緊密，漏漿，或 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 5.03.04[-3,-5]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 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 未設置
- 5.03.05[-1,-2] 模板組立歪斜
- 5.03.06[-1,-2]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 5.03.07[-2,-4]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 未設清潔孔
- 5.03.99[-1~-5] 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5.04 鋼構施工

5.04.00 鋼構廠內製作

- 5.04.01[-2,-4] 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 5.04.02[-2,-4] 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 5.04.03[-3,-5] 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 5.04.04[-3,-5]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5.04.05[-3,-5]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渣鏽、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5.04.06[-3,-5]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 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5.04.07[-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5.04.08[-3,-5] 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 5.04.09[-3,-5] 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 5.04.10[-3,-5] 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 5.04.11[-2,-4] 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5.04.50 工地現場組裝

- 5.04.51[-1,-2] 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 5.04.52[-1,-2] 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 5.04.53[-1,-2] 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 5.04.54[-1,-2] 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 5.04.55[-1,-2]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5.04.56[-1,-2]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渣鏽、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5.04.57[-3,-5]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5.04.58[-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5.04.59[-1,-2]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 5.04.60[-1,-2] 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 5.04.99[-1~-5] 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5.05環境生態保育

- A1 A2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 A1 A2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 A1 A2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A1 A2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A1 A2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A1 A2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A1 A2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A1 A2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A1 A2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 A1 A2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A1 A2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 A1 A2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A1 A2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A1 A2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5.06土方工程施工

- A1 A2 5.06.01[-3,-5]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 A1 A2 5.06.02[-3,-5]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 A1 A2 5.06.03[-1,-2]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 A1 A2 5.06.04[-1,-2]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 A1 A2 5.06.05[-3,-5]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 A1 A2 5.06.06[-1,-2]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 A1 A2 5.06.99[-1~-5]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5.07工程施工

5.07.01一般施工

- A1 A2 5.07.01.01[-3,-5]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 A1 A2 5.07.01.02[-1,-2]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A1 A2 5.07.01.03[-1,-2]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 A1 A2 5.07.01.04[-1,-2]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 A1 A2 5.07.01.05[-1,-2]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 A1 A2 5.07.01.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 A1 A2 5.07.01.07[-3,-5]有漏水現象
- A1 A2 5.07.01.08[-3,-5]防水層破壞，或未設置
- A1 A2 5.07.01.09[-3,-5]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未設泛水

- 5.07.01.10[-2,-4]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 5.07.01.11[-1,-2]落水罩設置不當，或數量不符
- 5.07.01.12[-3,-5]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 5.07.01.13[-1,-2]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排列不整齊，或洩水孔阻塞
- 5.07.01.14[-1,-2]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 5.07.01.15[-1,-2]未設置止水帶，或止水帶施作不當**
- 5.07.01.99[-1~-5]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5.07.02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 5.07.02.01[-1,-2]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未填滿
- 5.07.02.02[-1,-2]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 5.07.02.03[-1,-2]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 5.07.02.04[-1,-2]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 5.07.02.05[-1,-2]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 5.07.02.06[-2,-4]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過高
- 5.07.02.07[-1,-2]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 5.07.02.08[-1,-2]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 5.07.02.09[-1,-2]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 5.07.02.10[-2,-4]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 5.07.02.11[-3,-5]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平整度不佳，或未分層夯實，或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 5.07.02.12[-3,-5]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 5.07.02.13[-1,-2]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 5.07.02.14[-1,-2]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 5.07.02.15[-1,-2]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 5.07.02.16[-1,-2]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 5.07.02.17[-1,-2]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 5.07.02.18[-1,-2]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 5.07.02.19[-3,-5]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5. 07. 03 橋梁工程 施工

5. 07. 03. 01 [-1, -2] 橋梁支撐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5. 07. 03. 02 [-1, -2] 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5. 07. 03. 03 [-1, -2] 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5. 07. 03. 05 [-1, -2] 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 間距過大
5. 07. 03. 06 [-1, -2] 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 焊接部份未填滿
5. 07. 03. 07 [-3, -5] 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 施作不合規範
5. 07. 03. 08 [-3, -5] 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 施工不合規範
5. 07. 03. 09 [-3, -5] 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5. 07. 03. 10 [-3, -5] 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5. 07. 03. 99 [-1~-5] 其他橋梁工程 施工 缺失：

5. 07. 04 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5. 07. 04. 01 [-1, -2] 管線材料不符，或 纜線規格不符，或 線槽材料不符， 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 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5. 07. 04. 02 [-3, -5] 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 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5. 07. 04. 03 [-1, -2]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 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5. 07. 04. 04 [-2, -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 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5. 07. 04. 05 [-1, -2] 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 雜物未清理
5. 07. 04. 06 [-1, -2] 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5. 07. 04. 07 [-1, -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銹不潔，或 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5. 07. 04. 08 [-1, -2]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 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5. 07. 04. 09 [-1, -2] 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 施作不合規範
5. 07. 04. 10 [-1, -2] 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 配線箱埋設不良
5. 07. 04. 11 [-1, -2] 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5. 07. 04. 12 [-1, -2] 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5. 07. 04. 13 [-1, -2] 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5. 07. 04. 14 [-1, -2] 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5. 07. 04. 15 [-3, -5]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5. 07. 04. 16 [-1, -2] 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5. 07. 04. 17 [-2, -4]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5. 07. 04. 18 [-1, -2] 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

要求

- 5.07.04.19[-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 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 5.07.04.20[-1,-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 5.07.04.21[-1,-2]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 照度未量測
- 5.07.04.22[-1,-2]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 未量測，或 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3[-1,-2]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 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4[-1,-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 5.07.04.25[-1,-2]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4.26[-1,-2]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 透氣管未配至戶外，或 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 5.07.04.27[-1,-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 5.07.04.28[-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 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 5.07.04.29[-1,-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 5.07.04.3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4.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5.07.05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5.07.05.01[-1,-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 時間不夠(10kg/cm², 1hr以上)
- 5.07.05.02[-2,-4]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 未作高程檢測，或 未作TV檢測
- 5.07.05.03[-1,-2] 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 設置不當
- 5.07.05.04[-2,-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 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 高程不合規範，或 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 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 5.07.05.05[-1,-2] 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 未設置存水彎
- 5.07.05.06[-1,-2]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 未以兩個 45度彎頭銜接，或 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5.07.05.07[-1,-2]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 間距超過3公尺，**或 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
- 5.07.05.08[-1,-2] 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5.07.05.09[-1,-2]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 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5.07.05.10[-1,-2]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 排水口設置不當
- 5.07.05.11[-1,-2] 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5.12[-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07.05.13[-1,-2] 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 飲用水水箱上方有排水管經過

5.07.05.99[-1~-5]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5.07.06 接地工程施工

5.07.06.01[-1,-2]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 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 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5.07.06.02[-1,-2] 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 未施作止水措施

5.07.06.03[-3,-5]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 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5.07.06.04[-1,-2] 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5.07.06.05[-1,-2] 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 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 火藥量不足

5.07.06.06[-1,-2] 高低壓配電盤，或 分電盤，或 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5.07.06.07[-1,-2] 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 接地線未使用0型端子

5.07.06.99[-1~-5]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5.07.07 消防施工

5.07.07.01[-1,-2] 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 焊材保管不當

5.07.07.02[-3,-5]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5.07.07.03[-1,-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5.07.07.04[-1,-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5.07.07.05[-1,-2] 箱體生銹不潔

5.07.07.06[-1,-2]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 探測區域設置不當 (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5.07.07.07[-1,-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5.07.07.08[-1,-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5.07.07.09[-1,-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5.07.07.10[-1,-2]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 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5.07.07.11[-1,-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合要求

5.07.07.12[-1,-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5.07.07.13[-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設置，或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5.07.07.14[-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5.07.07.15[-1,-2]避難器之設備不合法規之規定
- 5.07.07.16[-1,-2]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5.07.07.17[-1,-2]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
或指示方向錯誤
- 5.07.07.18[-1,-2]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5.07.07.19[-1,-2]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5.07.07.20[-1,-2]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5.07.07.21[-2,-4]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5.07.07.22[-2,-4]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5.07.07.23[-2,-4]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5.07.07.24[-1,-2]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5.07.07.25[-1,-2]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5.07.07.26[-1,-2]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5.07.07.27[-1,-2]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合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時間不夠
- 5.07.07.28[-1,-2]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 5.07.07.29[-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7.99[-1~-5]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5.07.08 空調施工

- 5.07.08.01[-1,-2]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未安裝穩固，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8.02[-1,-2]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補給水高層不足
- 5.07.08.03[-1,-2]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8.04[-1,-2]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5.07.08.05[-3,-5]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牆面開口
- 5.07.08.06[-1,-2]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5.07.08.07[-1,-2]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5.07.08.08[-1,-2]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5.07.08.09[-1,-2]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5.07.08.10[-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8.99[-1~-5]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5.07.09昇降設備**施工**

- 5.07.09.01[-1,-2]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 5.07.09.02[-1,-2]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 5.07.09.03[-1,-2]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 5.07.09.04[-1,-2] 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 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5[-1,-2]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6[-1,-2]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 5.07.09.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9.99[-1~-5]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5.07.10(適用「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缺失項目)

5.07.11掩埋場工程**施工**

- 5.07.11.01[-1,-2]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2[-1,-2]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3[-1,-2]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4[-1,-2]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99[-1~-5]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5.07.12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 5.07.12.01[-3,-5]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2[-1,-2]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3[-3,-5]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碴、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4[-1,-2]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99[-1~-5]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5.07.13景觀工程**施工**

- 5.07.13.01[-1,-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2[-1,-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4[-1,-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5[-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6[-1,-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 5.07.14.01[-1,-2] 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 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 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 5.07.14.02[-1,-2] 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 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 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 5.07.14.03[-1,-2] 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 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 5.07.14.04[-1,-2] 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 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 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 5.07.14.99[-1~-5] 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5.08 裝修雜項工程 施工

- 5.08.01[-2,-4] 磁磚完成面 不平整，或 對縫不良，或 有剝落，或 有白華現象
- 5.08.02[-2,-4]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 施工平整度不佳
- 5.08.03[-1,-2]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 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 5.08.04[-1,-2] 門窗裝設 不合規範，或 無塞水路，或 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 5.08.06[-1,-2] 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 有滲漏情形
- 5.08.07[-1,-2] 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5.08.08 美觀 (I)

- 5.08.08.01[-1,-2]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 5.08.08.02[-1,-2] 結構體施工粗糙，或 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 不完整
- 5.08.08.03[-1,-2] 基地內外及 周 邊施工圍籬，或 不整齊，或 不清潔，或 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 5.08.09 美觀 (II)

- 5.08.09.02[-1,-2] 基地內外及 周 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 施工粗糙
- 5.08.09.03[-1,-2] 基地內外及 周 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 施工粗糙
- 5.08.09.04[-1,-2] 欄杆不平順，或 未符合規定
- 5.08.09.05[-1,-2] 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 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 5.08.09.06[-1,-2] 管線鋪設或 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 5.08.09.07[-1,-2] 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 5.08.09.08[-1,-2] 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觀
- 5.08.09.09[-1,-2] 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 鐵件油漆不平整
- 5.08.09.10[-1,-2] 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 5.08.99[-1~-5] 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 施工 缺失：

5.09 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 5.09.06[-3,-5] 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 5.09.07[-1,-2] 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 5.09.08[-1,-2] 無工程告示牌，或 內容未符合規定
- 5.09.09[-2,-4]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 5.09.11[-1,-2] 建築物內隱蔽金屬管路應於未埋入前由承裝業之技術士會同機電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負責檢查，作成紀錄(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37條)
- 5.09.12[-1,-2] 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 5.09.99[-1~-5] 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二) 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S8)

5.10 檢驗審查紀錄

■ 5.10.01 混凝土

- 5.10.01.01[-2,-4] 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 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 5.10.01.02[-2,-4]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3[-2,-4] 無坍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4[-2,-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5[-2,-4]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 內容不符規定

■ 5.10.02 鋼筋

- 5.10.02.01[-2,-4] 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 5.10.02.02[-2,-4] 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2.03[-2,-4] 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2.04[-2,-4] 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 鋼構工程

- 5.10.03.01[-2,-4] 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 5.10.03.02[-2,-4] 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3.03[-2,-4] 無鐸材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3.04[-2,-4] 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A1 A2 5.10.03.05[-2,-4] 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4土方工程

- A1 A2 5.10.04.01[-2,-4] 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05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 A1 A2 5.10.05.01[-2,-4]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 A1 A2 5.10.05.02[-2,-4] 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無出廠測試紀錄
- A1 A2 5.10.05.03[-2,-4]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 A1 A2 5.10.05.04[-2,-4] 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無檢測紀錄

■5.10.06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 A1 A2 5.10.06.01[-2,-4] 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 A1 A2 5.10.06.02[-2,-4] 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 A1 A2 5.10.06.03[-2,-4]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 A1 A2 5.10.06.04[-2,-4] 無TV檢測紀錄

■5.10.07接地系統

- A1 A2 5.10.07.01[-2,-4] 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 A1 A2 5.10.07.02[-2,-4]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5.10.08消防系統

- A1 A2 5.10.08.01[-2,-4]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A1 A2 5.10.08.02[-2,-4] 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 A1 A2 5.10.08.03[-1,-2] 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無測試報告

■5.10.09空調系統

- A1 A2 5.10.09.01[-2,-4]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A1 A2 5.10.09.02[-2,-4] 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 A1 A2 5.10.10.01[-2,-4] 無瀝青配比資料，或 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 A1 A2 5.10.10.02[-2,-4] 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 A1 A2 5.10.10.03[-2,-4] 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 A1 A2 5.10.10.04[-2,-4] 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 檢驗頻率不足
- A1 A2 5.10.10.05[-2,-4] 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5.10.11基礎

- A1 A2 5.10.11.01[-2,-4] 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 A1 A2 5.10.11.02[-2,-4] 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 A1 A2 5.10.11.03[-2,-4] 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 A1 A2 5.10.12.01[-2,-4] 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 A1 A2 5.10.12.02[-2,-4] 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 A1 A2 5.10.13.01[-2,-4] 無材料審核紀錄

■5.10.14地錨

- A1 A2 5.10.14.01[-2,-4] 無施加預力紀錄

■5.10.15路面標記

- A1 A2 5.10.15.01[-2,-4] 無抗壓試驗紀錄
- A1 A2 5.10.15.02[-2,-4] 無反光試驗紀錄

■5.10.16高壓面磚

- A1 A2 5.10.16.01[-2,-4] 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5.10.17機電系統

- A1 A2 5.10.17.01[-2,-4]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 A1 A2 5.10.17.02[-2,-4] 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 A1 A2 5.10.17.03[-2,-4] 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19監測儀器

- A1 A2 5.10.19.01[-2,-4] 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 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 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5.10.19.02[-2,-4] 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 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5.10.20基樁工程

5.10.20.01[-2,-4] 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

5.10.99 [-2,-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 (W3)：

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1墜落防止

5.14.01.01[-2,-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未符合規定

5.14.01.02[-2,-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5.14.01.03[-2,-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5.14.01.04[-2,-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 未符合規定

5.14.01.05[-1,-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14.01.07[-1,-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14.01.08[-1,-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5.14.02.01[-2,-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

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5.14.02.02[-2,-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5.14.02.03[-2,-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5.14.02.04[-2,-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5.14.02.05[-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5.14.02.06[-2,-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感電防止

5.14.03.01[-1,-2]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5.14.03.02[-2,-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14.04[-1,-2]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5.14.05[-1,-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5.14.06.01[-1,-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

空

5.14.06.03[-1,-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5.14.06.04[-1,-2]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5.14.06.05[-2,-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5.14.06.06[-2,-4] 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5.14.07[-1,-2]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5.14.08[-1,-2]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被撞防止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物體飛落防止

5.14.13.01[-1,-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

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5.15.01[-2,-4]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 未落實

5.15.02[-1,-2]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不完整

5.15.03[-1,-2]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 不確實

5.15.04[-1,-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5.15.05[-1,-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5.15.06[-1,-2]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設置長度不足

5.15.07[-1,-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5.15.08[-1,-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5.15.09[-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5.15.10[-2,-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5.15.11[-1,-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5.16.01[-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5.16.02[-2,-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5.16.03[-2,-4]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功能及節能減碳

5.17.01[-1,-2]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 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 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 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 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5.17.02[-1,-2] 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5.17.03[-1,-2] 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5.17.04[-1,-2] 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5.17.05[-1,-2] 材料使用不當，或 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 施工動線不良

5.17.06[-1,-2] 給水管徑不足，或 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 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5.17.07[-1,-2] 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5.17.08[-1,-2] 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5.17.09[-1,-2] 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5.17.10[-1,-2] 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5.17.11[-1,-2] 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5.17.12[-1,-2] 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5.17.13[-1,-2] 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5.17.14[-1,-2] 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5.17.15[-1,-2] 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5.17.16[-1,-2] 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5.17.17[-1,-2] 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5.17.18[-1,-2] 廣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 5.17.99 [-1~-5] 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6.01 施工進度管理

- 6.01.01[-1,-2]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6.01.02[-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 未符合規定
- 6.01.03[-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 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6.01.04[-1,-2] 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6.01.05[-1,-2] 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6.01.06[-1,-2] 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 未符合規定
- 6.01.07[-1,-2] 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6.01.08[-1,-2] 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 未符合規定
- 6.01.09[-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6.01.10[-1,-2] 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6.01.11[-1,-2]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6.01.12[-1,-2] 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

作業進度

A1 A2 6. 01. 99[-1, -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

7. 00規劃設計問題

■7. 01. 00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 01. 01[-1, -2]規範引用不當
- 7. 01. 02[-1, -2]參數引用不妥適
- 7. 01. 03[-1, -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7. 01. 04[-1, -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7. 01. 05[-1, -2]工法選用不當
- 7. 01. 06[-1, -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7. 01. 07[-1, -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7. 01. 08[-1, -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7. 01. 09[-1, -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7. 01. 99[-1, -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 02. 00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 02. 01[-1, -2]施工性不佳
- 7. 02. 02[-1, -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7. 02. 03[-1, -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7. 02. 04[-1, -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7. 02. 05[-1, -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7. 02. 06[-1, -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7. 02. 07[-1, -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7. 02. 08[-1, -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7. 02. 09[-1, -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7. 02. 10[-1, -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7. 02. 99[-1, -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 03. 00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 03. 01[-1, -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7. 03. 02[-1, -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7. 03. 03[-1, -2]維護技術困難
- 7. 03. 04[-1,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7. 03. 05[-1, -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7. 03. 06[-1, -2]未依工程會95. 10. 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

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WA1+PA1) : _____ 點
2. 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WA2+PA2+D)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P+D) : _____ 點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_____ 點；姓名：_____
2. 建築師 (4.02.13) : ± _____ 點；姓名：_____
3. 技師 (4.02.14) : ± _____ 點；姓名：_____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_____ 點；姓名：_____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 _____ 點；姓名：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 _____ 點；姓名：_____
6. 工地主任 (4.03.12) : ± _____ 點；姓名：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 _____ 點；姓名：_____
8. 品管人員-1 (4.03.08) : ± _____ 點；姓名：_____
- 品管人員-2 (4.03.08) : ± _____ 點；姓名：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4.03.12) : ± _____ 點；姓名：_____

◎扣點會議決議：

經本小組出席人員一致決議，按本表所列扣點明細扣點，並當場宣布。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提出異議。

- 針對所提出之異議，經本小組出席人員討論後決議如下，並當場宣布，
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均無異議。
仍維持原決議
取消專案管理廠商___點()監造單位___點()承攬廠商___點()

經本小組出席人員一致決議，不予扣點。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領 隊：_____

查核委員：_____、_____、_____

工作人員：_____、_____、_____

填表說明：

- 一、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四、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五、扣點說明：
 -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二) 每項內之缺失，請依情節嚴重度，分別於各單項內記錄扣點數。(如「-1、-2、…」，再加總紀錄於各項前之內)。例如：34.01.01[-1, -2]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2未編列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1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 (三)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

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四)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97.02.13工程管字第09700062330號函)

1、缺失總扣點未達15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2、缺失總扣點在15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3、缺失總扣點達40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六、如有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經嗣後依規定改列為丙等者,查核成績等第不再依上開原則處理。

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八、「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 \square 小)。

九、受查核工程如屬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